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下午14:5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3日9:15-15:00。
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
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7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3,807,9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.184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3,445,9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.49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,361,9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692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6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,364,4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6934%。

5、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1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王海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193,599,694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926%。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20,156,243 股，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775%，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刘子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刘子庚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193, 577, 688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812%。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20, 134, 237 股, 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 8694%, 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梁瑞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梁瑞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193, 578, 494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816%。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20, 135, 043 股, 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 8734%, 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曾美容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曾美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 193, 578, 499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816%。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20, 135, 048 股, 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 8734%, 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张大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张大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193, 579, 008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819%。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20, 135, 557 股, 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 8759%, 当选为非独立董事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, 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1 选举苏文卿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苏文卿女士获得选举票数为 193, 579, 276 股, 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8820%。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20, 135, 825 股, 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 8772%, 当选为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龙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龙哲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193,696,575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25%。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20,253,124 股，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532%，当选为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刘奕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奕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为 193,616,576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3%。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为 20,173,125 股，占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604%，当选为独立董事。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、董宇恒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